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8日，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称，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无法就标的公司伯坦科技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现请你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重组预案，2021年1月16日公告予以终止。请公司和交易对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筹划本次重组期间推进的主要工作及重要时间节点；（2）双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磋商的具体过程，无法达成一致决定终止重组的具体时点、决策过程及决策人员，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3）是否还存在其他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已披露的相关原因是否完整。

二、公告显示，受2020年上半年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各项计划有所延期，且其原重要客户之一经营与财务状况出现较为严重的问题，导致产生大额坏账损失，标的公司业绩和现金流受到较大影响。请公司和交易对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2）说明标的公司上述经营、财务及客户情况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前期是否充分、有针对性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终止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知情期间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

四、请公司财务顾问就以上问题逐项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